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273號、110年度偵字第11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乙○○經合法傳喚，於審理程序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本案經本院認為被告分別應判處拘役及諭知無罪（詳後述），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貳、有罪部分

一、犯罪事實

乙○○與甲○為夫妻，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且同於嘉義縣○○市○○里○○○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乙○○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核發109年度家護字第51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命其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有效期間為2年，內容並為乙○○所明知，竟仍於110年11月10日上午8時51分許，因甲○未為其備置早餐而心生不滿，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在本案住處外持拐杖作勢攻擊甲○，甲○因此趕緊

離開並持行動電話朝乙○○拍照蒐證，乙○○以此方式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被告乙○○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未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固坦承與告訴人甲○為夫妻關係，且於上開時、地因告訴人未準備早餐而確有持拐杖作勢攻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罪之犯行，辯稱「我不清楚本案保護令內容，那麼久了，我沒有印象」等語(警256卷第3頁)。

㈡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警256卷第4頁至第8頁、偵11589卷第25頁至第27頁)，並有卷附本案保護令（警447卷第10頁至第12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偵11589卷第19頁至第20頁）、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警256卷第19頁至第21頁）及告訴人以手機拍攝遭被告追打畫面（警256卷第18頁）可佐，且為被告所承認（警256卷第1頁至第3頁），此部分事實即堪認定為真。

㈢被告雖辯以不知本案保護令內容等語置辯，惟告訴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經本院於109年9月24日核發本案保護令，裁定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有效期間

2年，有卷附本案保護令可稽（警447卷第10頁至第12頁）。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案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是有效期間至111年9月23日止，亦堪認定。被告雖辯稱不知保護令內容，然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警員林○○確於109年9月24日前往本案住處執行本案保護令，執行情形記載為「1.告知本保護令核發日期109年9月24日及裁定主文。2.當場制約，告誡相對人不得再有家庭暴力情事，如有違反保護令裁定主文，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違反保護令罪)移送偵辦」，並經被告親自收受送達並接受本案保護令執行等情，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之相對人簽章處由被告親自簽名可憑(警256卷第22頁)，被告空言辯稱不知本案保護令內容，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㈡爰審酌被告未顧及與告訴人為夫妻且現仍同住之情分，又無視本案保護令存在而為違反保護令行為，顯然缺乏自制力，所為應予非難且犯後開脫否認（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惟兼衡被告自陳不識字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256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另於110年11月5日下午5時許，見告訴人甫返回本案住處1樓廚房欲準備晚餐，先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等語，隨即迅速朝告訴人所在位置走去，告訴人

見狀，依先前經驗預見乙○○極有可能欲對其施加毆打，因此心生畏懼，趕緊逃離現場。因認被告涉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亦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所明白揭示。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不至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訴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

因仍屬告訴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警447卷第1頁至第3頁）、告訴人指訴（警447卷第4頁至第6頁、偵11589卷第25頁至第27頁）、本案保護令（警447卷第10頁至第12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警447卷第14頁、警256卷第22頁）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於警詢中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與告訴人因煮飯的關係起爭執，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罪等語(警447卷第1頁至第3頁)。經查：

㈠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110年11月5日下午5時許，當時我正要去煮飯，被告情緒激動向我衝過來，被告因行動不便手持拐杖，看起來好像要打我，但沒有實際傷害到我。我趕快跑出去然後打電話報警，後來警方就過來幫我處理並通報家暴」等語(警447卷第4頁至第6頁)；於偵查中證述「當天我剛做完生意回家進廚房要煮飯，被告發現我回家從廚房後門很快的走進來，嘴裡在罵三字經，我現在已經不記得被告在罵什麼，但被告大部分都是罵我【幹你娘】這句話。被告走的很快很急，我猜被告又要拿他的拐杖打我，我很害怕因此趕快離開」等語(偵11589卷第26頁)，前後證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惟仍須其他補強證據察其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㈡公訴意旨所執得以補強告訴人指訴之證據僅有被告警詢中供述，然被告警詢筆錄僅承認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日確有發生爭執，然未自白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及持拐杖作勢攻擊之情形，實無從補強告訴人指訴之事實，自難僅以告訴人單一指訴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實無從認定被告有違反保護令之犯行。

㈢至於被告雖承認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情形，然受民事保護令

宣告之相對人難免於互動時多有情緒反應或回應，如未逾個人情緒抒發之合理範圍，而有實施家庭暴力之故意，作為最後手段原則之刑事處罰自應謙抑節制，不能遽予認定已違反民事保護令罪而處罰。被告與告訴人同住於本案住處而仍有聯絡互動，雖事發當時因備置晚餐等細故起口角爭執，然此皆屬夫妻同住在所難免發生之事，衡酌刑罰之謙抑性原則，尚難遽認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屬違反保護令之行為。

五、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其證明程度仍無法使本院達於可排除合理之懷疑而形成被告有罪之法律上確信之程度，尚不足證明被告有涉犯違反本案保護令之事實，自應就此部分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曹瓊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